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煽動叛亂

- (a)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解釋如何決定煽惑行動是在何處進行，以及在下述情況下，藉電子郵件或書信作出的煽惑是否已告完成 ——
- (i) 當寄出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或
 - (ii) 當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的收件人閱讀該郵件或書信；
- (b) 考慮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訂定條文，規定在有關的煽惑行動與公眾暴亂之間須存在直接及即時的聯繫，或有關的煽惑行動導致公眾暴亂的可能性；
- (c) 考慮刪除擬議第9A(1)(b)條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語，並以“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取代；

- (d) 就分別由香港記者協會、亞洲出版業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所提交意見書中對煽動叛亂提出的問題，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 (e) 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9A(1)(b)及9B條的法律效力擬備分析文件；

就叛國及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 (f) 考慮保留或延長現時就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及
- (g) 考慮保留現時就叛國罪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他與政府當局接觸時，只要求當局盡快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涂謹申議員建議主席須向委員提交便覽，列明他私下與政府當局進行會面的次數及會談內容。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遂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8名委員贊成，有17名委員則表示反對。主席重申，他只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4. 主席告知委員，截至2003年4月25日的最後限期為止，共有61個團體／個別人士要求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其中有一個團體於其後撤回其要求。在2003年4月25日的最後限期過後才作出登記的5個團體／個別人士，均已獲告知其不獲安排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然而，法案委員會歡迎他們以書面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3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555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條例草案的研究次序；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時間；主席與政府當局的接觸；就主席應否向委員提交便覽，列明他私下與政府當局進行會面的次數及會談內容一事進行表決	
005554 - 01011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語的涵義	
010119 - 01052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及9C條所訂罪行的比較	
010522 - 011403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6、7及1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	
011404 - 01223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9A(1)(b)條是否有需要同時涵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暴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33 - 0130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如何決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所訂煽惑行動是在何處進行；藉電子郵件或書信作出的煽惑，在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寄出，或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的收件人閱讀該郵件或書信時完成	關於《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政府當局須解釋如何決定有關的煽惑行動是在何處進行；以及藉電子郵件或書信作出的煽惑，是在寄出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或有關的電子郵件或書信的收件人閱讀該郵件或書信時完成
013019 - 01365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電訊公司如代表客戶傳遞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的信息，會否為《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所涵蓋	
013652 - 02001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擬議煽動叛亂罪的範圍會否過於廣泛；擬議煽動叛亂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相若罪行的比較	
[小休]			
021320 - 021706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及9B條的目的	
021707 - 02321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亞洲出版業協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的關注；對於分別由香港記者協會、亞洲出版業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就煽動叛亂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分別由香港記者協會、亞洲出版業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所提交意見書中對煽動叛亂提出的問題，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212 - 02473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是否有需要同時涵蓋在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暴亂；在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公眾暴亂會危害中國穩定的先例；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訂定條文，規定在有關的煽惑行動與公眾暴亂之間須存在直接及密切的聯繫，或有關的煽惑行動導致公眾暴亂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作出有關規定，並考慮刪除擬議第9A(1)(b)條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一語，並以“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取代
024732 - 025511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狹窄，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條文中訂定“嚴重”一詞	
025512 - 025719	朱幼麟議員 政府當局	如任何人的言論被另一人用作煽惑其他人犯罪，該人是否為《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條所涵蓋	
025720 - 030208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公眾暴亂會危害中國穩定的先例	
030209 - 03173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保留或延長現時就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保留現時就叛國罪提出檢控的時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31735 - 031958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刑事罪行條例》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	
031959 - 03263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公眾暴亂會危害中國穩定的先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631 - 03365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中國以外地方發生的公眾暴亂會危害中國穩定的先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出的作為同時構成內地法律及本港法例所訂的罪行，應以內地法律還是本港法例為準	
033653 - 0347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9A(1)(b)及9B條的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須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a)、9A(1)(b)及9B條的法律效力擬備分析文件
034714 - 040057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團體／個別人士要求於2003年5月3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舉行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3日